

(股份編號：0047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2008

中期業績報告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回顧	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16
權益披露	19
購股權計劃	22
流動資金、財務、匯率波動風險	22
收購及出售、僱員資料	23
購買證券、企業管治	23
標準守則、審核委員會	24
鳴謝	24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166	41,216
銷售成本		(22,761)	(20,895)
毛利		25,405	20,321
其他收入		1,621	1,2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93)	(6,626)
行政開支		(10,466)	(6,304)
經營溢利	5	10,367	8,667
財務成本		(1,375)	(986)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92	7,681
稅項	6	(1,153)	(161)
期內溢利		7,839	7,5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81	4,145
少數股東權益		1,558	3,375
		7,839	7,52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7	0.48 港仙	0.3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338	5,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55	71,718
無形資產	13,227	12,126
商譽 8	127,826	10,924
	277,646	100,106
流動資產		
存貨	89,486	50,649
貿易應收賬款 9	11,172	15,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20	7,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1,9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6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749	115,345
	243,727	253,718
資產總值	521,373	353,8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904	12,193
儲備		314,196	142,493
擬派末期股息		13,904	13,904
		342,004	168,590
少數股東權益		27,802	58,220
		369,806	226,8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84	2,884
		2,884	2,8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4,439	21,07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10	54,6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760
銀行借款及透支—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24,534	42,668
		148,683	124,130
總負債		151,567	127,014
總權益及負債		521,373	353,824
流動資產淨值		95,044	129,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690	229,6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合計 千港元
						溢利/ (虧蝕)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93	34,621	604,497	4,810	3,038	(564,299)	—	94,160	50,289	144,449
股息分配	—	—	—	—	—	(633)	—	(633)	—	(633)
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604,497)	—	—	604,497	—	—	—	—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	—	—	(120)	—	—	—	(120)	—	(120)
期內溢利	—	—	—	—	—	4,145	—	4,145	3,375	7,5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493	34,621	—	4,690	3,038	43,710	—	97,552	53,664	151,21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93	85,253	—	14,413	8,372	34,455	13,904	168,590	58,220	226,81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711	160,908	—	—	—	—	—	162,619	—	162,61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57,015)	(57,0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1,838	21,838
少數股東權益										
注入之資本	—	—	—	—	—	—	—	—	3,201	3,201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	—	—	4,514	—	—	—	4,514	—	4,514
期內溢利	—	—	—	—	—	6,281	—	6,281	1,558	7,8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904	246,161	—	18,927	8,372	40,736	13,904	342,004	27,802	369,806

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90	13,7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8	(6,362)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34)	1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6)	18,2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45	31,83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49	50,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749	50,070

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華澤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酒。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多項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前期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 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所作出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不會影響就因失去控制權而令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所施行之會計處理，其將視作股本交易處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酒	48,166	41,216

營業額包含銷售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已收及應收款，分別約30,786,000港元及17,380,000港元。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產銷葡萄酒及中國酒，因此無須呈報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分析。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以下各項於期內之經營溢利扣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69	3,6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18
無形資產攤銷	362	3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	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761	20,895
折舊	3,476	3,31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董事認為稅務責任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開國稅發2006 27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免稅期間」)則可獲減免50%稅項。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須就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及廣州藏吉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就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4%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6.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稅法」)。新企業稅法推出多項變更，劃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稅法亦載有有關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更詳細措施及規例。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2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145,000港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304,853,455股(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49,263,45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r/>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24
添置	116,902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7,826
<hr/>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7,82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4
<hr/>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惟主要客戶將按協定具體條款繳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1,172	13,329
90至180日	—	1,325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	572
超過360日	39	39
	11,211	15,265
減：呆賬撥備	(39)	(39)
	11,172	15,226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263	12,19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備註)	171,180	1,7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90,443	13,904

備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約46,219,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收購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

11.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8,862	17,072
90至180日	4,217	1,652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1,360	2,347
	24,439	21,071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關連方交易

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 銷售有限公司		
— 已收款項	—	18,622
— 應收款項	—	16,224
—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北京金六福」)		
— 應收款項	—	4,077
— 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 已收款項	54,356	—
— 應收款項	—	—

12. 關連方交易(續)

- (i) 上述交易按成本加漲價基準進行。
- (ii)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乃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590	1,420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分派約13,89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收購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玉泉」)。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於第17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下之「收購」一項有所論述。

1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 3,670 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 萬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 25,000,000 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 4,800 萬港元及 780 萬港元，分別上升了 17% 及 4.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 5.21 億港元，增加 47%，總負債約為 1.52 億港元，增加 19%。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源自銀行借款和儲備約 3.39 億港元，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則為 6.6%。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之需求。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包括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匯兌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之匯兌風險管理政策，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外匯對沖安排。

除收購黑龍江玉泉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之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初中國南部省份發生多宗特大自然災害，受影響省份對資源及日用品之需求引致物價緊張，對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通脹造成一定壓力。中國為應付高通脹所帶來之壓力，加緊對宏觀經濟的調控，以致整體的經濟發展未如理想。市況亦受美國次按所拖累，次按所引發之金融危機席捲全球，對國內亦不免造成一定的影響。由於中國是本集團主要營運市場，上半年中國經濟的發展直接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之表現。

面對該等複雜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於上半年積極解決不利因素以維持業務順利發展，其中包括積極恢復受天然災害影響市場之業務、控制受通脹帶動之成本壓力及作出重大策略性收購。

災後重建

儘管天然災害並無對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造成嚴重損害，但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受到很大程度的影響，位於四川、湖南、雲南等中國南部省份尤甚。本集團年初已特別設立工作小組以盡快恢復該區物流網絡的運作，減少業務損失，並盡力協調區內主要之分銷商運送產品至主要市場。

控制成本壓力

通脹壓力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帶來實質壓力。除勞動成本外，本集團原料、包裝材料及運輸等成本支出受到重大壓力。釀酒的原料是農業產品，所以面對採購價格上升的壓力更大，各類包裝物採購價格也隨著通脹的加快而增長；由於油價上升，導致集團陸路運輸成本上升。但集團重視各項成本費用的壓力，採取精打細算、多家比對、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及擴大貨物鐵路運輸比例和開展海上運輸等方法來紓緩運輸成本費用的過快增長。至於本集團勞動用工，雖然國家新勞動法對本集團產生若干影響，其程度甚為輕微，此乃由於本集團一直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而且本集團之生產並非勞工密集式，且生產廠家位於勞動人口充裕之地區。

期內，本集團將產品組合之焦點轉至高檔產品。本集團亦重新設計包裝及逐步提升產品之價格。此外，本集團推出新香格里拉葡萄酒系列，包括「高原葡萄酒」及白酒系列「天籟乾白」。其中高原葡萄酒系列為本公司首次與迪慶藏族自治州合作推廣。本著源於世上最高之天然葡萄為賣點宣傳此產品，提升及豐富香格里拉葡萄酒品牌之綠色意象。

受到通脹之影響，農產品價格上升實無可避免。透過重組產品組合、推出更多高檔次及高增值之新產品、提升產品價格及加強生產效率，使本集團得以降低成本增加所帶來之壓力。

市場之消費趨勢一如本集團所料傾向中端至高端產品層，這乃受到個人收入上升所帶動，高端市場需求正在提升。本集團深信，儘管通脹導致生活成本上升，中端至高端產品需求將保持強勁，本集團相信收入之上升將繼續鼓勵消費者的口味轉移至高質素之產品之上。

收購

本集團貫徹其收購策略，通過收購以加快業務增長，增加其產品種類及擴闊市場份配。期內本集團於黑龍江省作出一項重大收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一家本公司擁有 95% 股權之附屬公司，及宋濤先生（作為合資夥伴）與一組獨立賣方在中國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玉泉」）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玉泉投資有限公司（「玉泉投資」）為香格里拉酒業及宋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此而成立之公司。雲南香格里拉玉泉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由香格里拉酒業及宋濤先生分別注資及擁有 70% 及 30%，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1.2 億元（約相當於 133,740,000 港元）。

黑龍江玉泉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自家品牌中國白酒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有關業務。黑龍江省玉泉乃華北歷史最悠久之中國酒生產商之一，其品牌「玉泉方瓶」曾贏取多項中國酒大獎，為中國酒 16 大品牌之一。於收購完成前，黑龍江玉泉亦已收購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及阿城市龍神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阿城區玉泉鎮河南街前進委之土地。

收購將使本集團現行業務與黑龍江玉泉合併，並於客戶基礎、銷售網絡、生產成本等地方發揮協同效益。通過產品之交叉銷售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事實上，本集團已於本中報內併入玉泉兩個月之財務業績。

是項收購將大大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白酒市場之發展空間，使本集團即時成為華北地區主要之中國白酒供應商。現職黑龍江玉泉總經理之張慶義女士，將繼續留任黑龍江玉泉董事。有關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中。

本集團正積極整合期間所收購的公司，使其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之基本因素仍然良好，我們相信宏觀調控措施亦會趨向較為靈活。然而，美國次按問題之陰霾未散、全球經濟增長放慢及全球通脹上升，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隱憂。

儘管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中國仍是全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最快之經濟體系之一，回顧期內，其國內生產總值錄得**10.4%**增長。收入水平及國內消費之上升繼續刺激零售業增長。中產階級之崛起及擁有高資產淨值之個人數目增加，繼續帶動需求上升。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發展策略及提升生產力，並會加強成本控制以實踐目標。同時我們會加強對所收購業務之營運成立及風險管理之監控，繼續擴展其交叉銷售之產品類型及層面，確保能充分發揮協同效益。

受到美國次按問題所影響，投資者信心大受打擊，導致全球股市出現大幅調整。本公司股價也出現了大幅波幅。然而，本公司基本因素仍然良好，營運效益方面，我們相信仍可繼續錄得強勁之升幅。一般而言，由於節日推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週期於下半年會較活躍。考慮到北京奧運的效應，我們深信本集團將會達到其收入及盈利的目標。要實現成為中國主要酒商之一，本集團必須擁有品牌知名度及保持可持續增長之能力，就此而言，我們對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價值充滿信心。

我們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出現之種種挑戰。本集團各項業務將會致力達致「持續、有價值及卓越」之發展，從而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帶來持續之長期價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受控法團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	650,988,050	46.82%

附註：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擁有80%及由吳向東先生擁有20%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吳向東先生亦擁有(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之20%（其持有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之58%股權）及(ii)MACRO-LINK Sdn. Bhd.之15%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650,988,050	好倉	46.82%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李娟女士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46.82%
傅軍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0,980,281	好倉	15.17%

金 六 福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0,980,281	好倉	15.17%
MACRO-LINK Sdn. Bhd.	2	受控法團權益	210,980,281	好倉	15.17%
歐陽建軍先生	3	受控法團權益	171,180,000	好倉	12.31%
融睿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71,180,000	好倉	12.3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擁有80%及由吳向東先生擁有20%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MACRO-LINK Sdn. Bhd.全資擁有。MACRO-LINK Sdn. Bhd.由傅軍先生擁有40%、吳向東擁有15%及五名其他個別股東擁有45%。
3. 該等股份由融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歐陽建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任何其他限額（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500**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4**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4%**，而以總借款相對總權益顯示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6.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第 17 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下之「收購」一項所述之事項外，於會計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 730 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視乎僱員所處之地區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堅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至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集團主席之角色與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開。彼等各自之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及明確列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常規符合一致。

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感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目前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召開兩次會議（100%出席率），以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重大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身份、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所作努力，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